

## 附件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
服 務 機關(構)						
服 務 部 門		職 稱				
任職起迄 時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	
年 資	共計 年 月					
<p>※本機關(構)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，概無異議。</p> <p>機關(構)全銜：</p> <p>負 責 人：</p> <p>(請蓋<u>服務機關(構)</u>及<u>首長〔負責人〕</u>印信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
證 明 書 用 途	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使用。					

- 註：一、**服務年資之計算，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，最終可計算至 114 年 2 月 18 日止。**
- 二、**本表請與資料審查或面試之檢附資料等文件，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，於報名期間限內，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處。**
- 三、**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(須有明載在職起迄年月)。**